

洋县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洋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承接方）： 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的要求，甲方特委托 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 洋县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小流域设计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工程规模和概算投资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估算投资 480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理要求以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编制要求及《编写提纲》要求，完成洋县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验收设计现场服务等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技术服务。

2、工作方式：乙方承担外业现场踏勘、调绘，编写实施方案编制、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完成工程设计和工程概算，形成设计技术成果；

3、工作要求：设计成果必须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工作时限：工程实施方案应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不影响上级审查批复；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开展。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小流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社会经济情况、土地利用现状及水土流失本底资料、当地农产品及材料预算价格等相关资料；及时向乙方介绍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程布局要求，提供有关控制性规划指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乙方外业勘测、调查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生活和交通便利；

2、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3、甲方按协议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工作费用。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理要求以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编制要求及《编写提纲》要求，开展洋县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配合甲方参加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方案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做必要的修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3、乙方负责设计成果的印制，提供项目上报、审查及县级留存所必须的份数（报批稿 伍 份），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4、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在通过技术审查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设计成果实施方案（报批稿）、设计过程应用到的图斑登记表格、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依据等资料，并提供能导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数据成果（SHP 格式）；

5、乙方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伟刚，联系电话：15319472994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取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10 号）和《水土保持工程概（估）预算编制规定》以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复核要点》之勘测设计费取费标准，本合同的设计费双方商定以建安工程费的 3.5% 计取，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为准。

2、费用范围：经双方协商，包括项目勘查费、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用以及后续技术服务费用；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剩余 20% 在项目正式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此为正常情况下支付条款，如果项目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甲方保证在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

4、乙方应按要求出具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正式票据，协助甲方办理转账、报帐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生效后，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工程施工期间的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必须按时履行，违约造成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附加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洋县唐塔路1号

电话：0916-82132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

路佳家 SPORT3-1-1103 室

户名：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1350130014392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